



第20届上海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合同

合同编号: CGHE-SH-2021___

为了保证展会正常进行,维护合同双方共同利益及声誉,本着自愿、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承办单位(以下称“甲方”): 上海雅辉展览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以下称“乙方”):

1、乙方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通讯地址:	官方网址:
展会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E-mail:
移动电话:	
付款公司名称/发票抬头名称(如与乙方名称相同则此项不用填写):	
展位楣板公司名称(如与乙方名称相同则此项不用填写):	
展区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服务商、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家电/移动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礼品/促销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潮文创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礼品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及参展产品介绍:	
*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乙方的会刊名录登记表(见《参展手册》),将直接按照上述资料进行刊登。	

2、展会详细资料:

展会日期: 2021年12月10日-12月12日	展会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位面积: 平方米	展位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位
展位价格: (含税)	角摊费用: 元/个
费用总计: (含税)	人民币(大写): (含税)

3、展位详细情况:

- * 每个标准摊位展具费用包括: 标摊含场地租金、展位搭建、标准展具(洽谈桌1张、玻璃圆桌1张、折椅3把、垃圾桶1只、220V插座一个、长臂射灯2支、铲灯2支、楣板名称中英文对照、展位内阻燃地毯),参展证三张每标摊。
- * 参展商亦可申请搭建方案基本配置之外的设备,但需在展会开始前【21】日内提交书面申请,费用另计。* 参展商若私自转让展位,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且其已交费用不予退回。

4、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参展费用,请将公司支票或银行汇票汇至下列指定银行账号:

上海雅辉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上海雅辉展览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户: 03329600040014721	银行名称: 农行上海漕溪支行

5、双方应严格遵照《第20届上海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参展合同》及其《附件》的各项条款执行。就本合同中的任何事项或未涉及的事项所造成的争议,双方愿意以友好合作的方式来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解决该争议,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本合同唯一适用的法律。

甲方: 上海雅辉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

日期:

代表签字/盖章:

本合同一式两页



参展基本条款与合同细则

1) 条款中的词语解释

“展览会”或“展会”指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出的第20届上海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下文将简称为CGHE）。“承办单位”指上海雅辉展览有限公司。“参展商”或“展商”指任何已根据本合同获得展位的人员或单位。“展品”指参展单位展位上的参展物品。“展位”指分配给参展单位或参展者的场地和在其上面搭建的展台。“展馆”指展厅以及与展览有关的场地或建筑物。“指定服务商”指在展会期间，被展馆经营者或展会组织单位雇佣，对展位进行搭建、装配或其他工作的个人或公司。

2) 展览会平面图及展位分配

在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缴纳款项后，承办单位应提供最新的展会平面图，展商有权根据展会平面图选择具体的展位。如果展商未根据合同规定付款，承办单位有权拒绝延长或取消展商的展位选择要求。所有展位选择将遵循“先付款，先选择”的原则，但承办单位有权根据展商产品分类，系统进行最后的展位分配、划分。展会平面图尺寸及展位编排都力求精确，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决定对平面图或展位的编排做出更改。

3) 展会更改或取消

若展商展示的产品与合同标明的不符或与礼品及家居用品产品不相关，以及展商在展览会现场发生销售、经营行为的，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勒令其撤出展会现场，且其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承办单位只提供展商相应的配套服务及展位分配的权利，并不保证参展收益及效果。如遇特殊情况取消展会，变更展馆，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将征求参展商同意后，另行安排。

如果展商不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尊重承办单位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承办单位有权撤销该展商的参展资格，且该展商应向承办单位另行支付与参展费等额的违约金，其已交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展商未履行向承办单位支付义务的，或违反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参展条款的，将不再享有参展权，承办单位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展商取消合同或违约以及退展的约定

展商一旦单方提前终止或取消合同，视为违约，则：

a) 展商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被退还

b) 展商应赔偿承办单位因其提前终止、取消本合同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或损害。为此，展商需承担违约责任，这些损失或损害将被视为违约赔偿金（并非罚金），承办单位有权从展商已支付款项中扣除该违约赔偿金以弥补己方所受的损失或损害。

c) 开展90天前，展商因故不能参展，且展商提交书面申请理由合理的，审批后承办单位将退还全部合同已付金额；

开展前60-90天，展商因故不能参展，且展商提交书面申请理由合理的，审批后承办单位将退还全部合同已付金额的50%；

开展不到60天，展商因故不能参展，其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5) 不可抗力

CGHE 不承担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所导致的任何违约、不履行或

延迟履约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或劳动争议；计算机服务器失灵或与之有关的问题；疾病爆发、瘟疫或隔离限制；差旅限制；任何政府、民事或军事机关的行为；禁运、战争、暴乱或民众骚乱，材料供应短缺（以上统称为不可抗力）。上述情况下，展商因故不能参展其参展费用不予退还，同时承办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金的赔偿责任。

6) 知识产权及影像记录

参加CGHE 展会的展商须负责保证产品以及包装的权利完整性，承办单位对展商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负审查责任和连带责任。因知识产权导致的纠纷，由展商自负全责，与承办单位无关。甲方有权就因乙方展品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而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款项向乙方全额追偿。

展会期间，CGHE 将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办公室（办公室）为知识产权被侵犯者提供支持和协助。如果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他物品被其他展商侵犯了知识产权，承办单位有权利将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等清除出展会或将其没收。

只有经CGHE 授权并拥有有效的承办单位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览馆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如违反本条款，承办单位可以要求其销毁或上缴所摄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予以追究。同时，CGHE 有权拥有依据展会现场及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在广告宣传或者各种媒体和出版物上使用。

7) 展商的人员及设备管理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每个标准摊位（9 m²）将有3张免费胸卡，要求任何额外的胸卡，将被收取每张100元的工本及管理费（需在展会开展前一周提前申请）。所有展商的胸卡都经过编号，且不得转让和赠送或出售给没有被授权参展的第三方。

展商必须遵守展出设备的组装和拆除时间，并严格遵守《参展手册》中的有关规定。被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展商有如期参加本次展会的义务。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并在展会期间规定的开放时间内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在展览结束后将场地还原。在展会举办期间，如果任何展商配备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展出了不完整的展品或者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他参展条款规定的，CGHE 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展览会。

8) 履行地、有关法律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是本合同双方确认的合同履行地，仅适用中国法律。

若由任何本合同直接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或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纠纷，或因本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纠纷，合同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如不服仲裁结果，只向CGHE 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